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目代码** | **科目名称** | **考 试 大 纲** |
| 446 | 城市规划设计(3小时) | 一、考试目的：  考核考生城市规划设计的知识和能力，包括城市规划设计的基本理论与方法，城市规划设计方案构思能力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、设计创新及设计表达能力。   1. 考题类型： 　　1.概念性规划（总规、控规、城市居住小区、城市中心地段、城市入口地段、城市滨水区、城市街道、旧城改造、.校园等规划设计）   三、考试内容及分数比例 　　1.规划设计构思30% 　　2.规划设计分析20% 　　3．规划设计40% 　　4．技术经济指标及规划说明10% 四、考试要求： 　　1.考试时间：3小时 　　2.规划设计构思、分析及设计意图必须表达清楚。 　　3.规划设计表现方式不限。 　　4.规划设计成果必须规范。 |